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农计发〔2020〕5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 家禽和生鲜牛奶重点收购加工企业实施 临时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我省家禽、生鲜牛奶购销困难，产地价格大幅下跌，养殖场户和收购加工企业亏损较严重。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家禽和生鲜牛奶的稳产保供稳价等工作，决定对全省家禽和生鲜牛奶重点收购加工企业实施临时补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实施临时补助。在疫

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从2020年1月23日开始，下同），省内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定点屠宰企业按原订单（合同）收购本省活禽10万只以上的，省财政按其实际收购量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其中鸡、鸭、鹅每只补助2元，鸽每只补助1元。

二、对省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实施临时补助。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省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按原订单（合同）收购价或不低于当地政府确定的保护价收购省内奶农投售合格生鲜牛奶的，省财政按其实际收购量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吨500元。

三、申请程序

（一）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10天内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省内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填报《2020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收购活禽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附下列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专业合作社登记证明复印件；屠宰企业家禽定点屠宰场许可证明复印件；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企业的收购凭证（须有养殖场户签名及联系方式）、与养殖场户签订的收购合同（或订单）、企业活禽收购流水单（或台账），格式可参考附件2。

2. 省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填报《2020年乳品收购加工企业

收购生鲜牛奶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附下列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乳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企业的收购凭证(须有养殖场户签名及联系方式)、与养殖场户签订的收购合同(或订单)、企业的收购流水单(或台账),格式可参考附件4。

(二)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内,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编制《2020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收购活禽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5)和《2020年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收购生鲜牛奶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6),并按规定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联合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抄送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各地可根据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和企业收购进度,视情先行垫付补助资金,省财政将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一次性清算拨付相应资金。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部门联动协作配合,因地制宜制定出台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特别是帮助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定点屠宰企业、生鲜奶牛收购加工企业和规模养殖场户渡过难关,促进家禽和奶业健康稳定发展,注重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氛围,有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要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核查,严格把关,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若企业逾期未申报,或未

如实申报的，不得享受补助政策。省里将视情组织开展核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2020 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收购活禽
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 2020 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收购活禽
流水单

3. 2020 年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收购生鲜牛奶财政补助资
金申请表

4. 2020 年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收购生鲜牛奶流水单

5. 2020 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收购活禽
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6. 2020 年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收购生鲜牛奶申请财政补
助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 收购活禽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0 年 1 月 23 日 至 月 日按合同 (订单) 收购数	鸡: 只 鸭: 只 鹅: 只 鸽: 只	收购凭证 (张)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真实性承诺	我代表本企业承诺: 以上所报信息均为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名):		
县 (市、区) 农业 农村局初审拟补 助资金 (万元)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县 (市、区) 财政 局审核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 收购活禽流水单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被收购的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所在地(细化到村)	养殖场(户)主身份证号	养殖场(户)主联系电话	收购情况		
				收购日期	品种	数量(只)
合 计						

注：按被收购活禽的养殖场（户）所在县（市、区）分别小计。